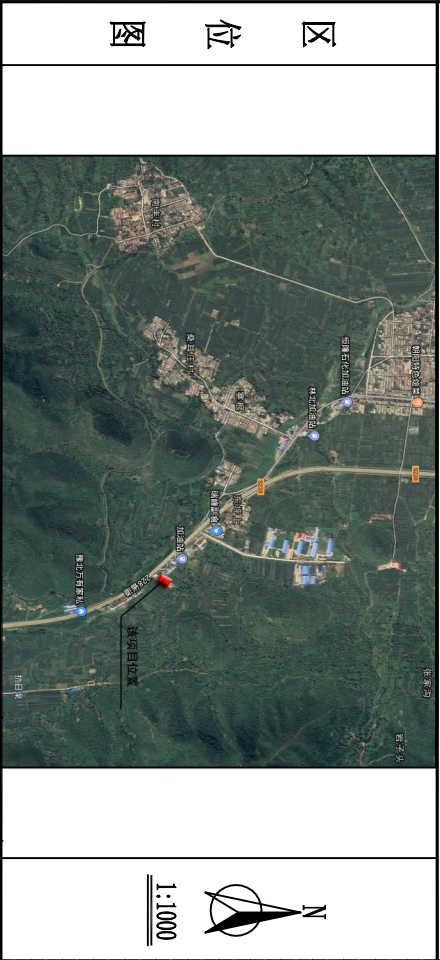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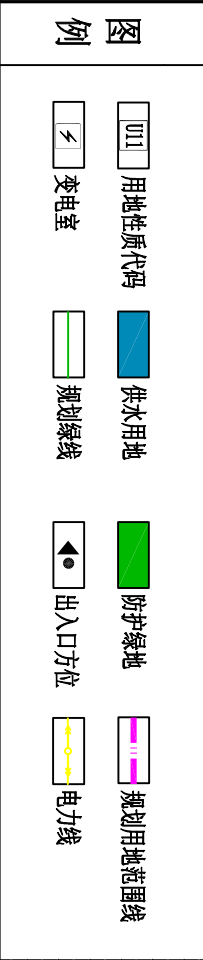


林州市任村镇桑耳庄村省道S228(G234)东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——用地控制图



用地性质及代号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 (万㎡/h㎡)	建筑系数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备注
供水用地 (U11)	4705.10	<1.0	<40	>20	<12	泵站
防护绿地 (G2)	2706.25			>85		
道路用地 (S1)	609.41					
规划总用地	8020.76					
项目名称	用地面积(㎡)	建筑面积(㎡)	备注			
变电室	—	—	按照相关规定设置, 满足地块内使用要求。			



- 控制导则
1.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任村镇东南, 桑耳庄村范围内, 省道S228东北, 规划总用地为8020.76平方米。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 (U11)。
 2. 强制性内容:
 - (1) 沿省道S228 (G234) 设置50米宽防护绿地, 地块内建筑退让绿线不得小于3米,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2018版、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(GB50013-2018)》、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(GB50282-2016)、《泵站设计规范》(GB50265-2010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50156-2012) 2014版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50352-2019)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要求。
 - (2)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配置。
 3. 地块内现状有一条10千伏高压线, 应根据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范规定, 在其两侧预留安全距离, 待高压线迁移后, 原高压线下方及其保护区内, 方可进行建设。
 4. 泵站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, 并宜与城市绿化用地相结合。
 5. 地块周边项目建设应符合泵站规范的环境规范要求。
 6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实际勘测定界为准, 本图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7.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,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